

113年度第3季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製作日期：113年9月23日

一、委員組成(具名)

召集人：蔡文龍委員

委員：黃敏偉委員、林明傑委員、曾淑萍委員、林淑玲委員(請假)

二、本季視察業務概述

(一)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

本小組113年度之視察計畫，在於機關透明化，減少外界對監所環境刻板印象，保障收容人權益、促進囚情的穩定。本次報告為113年度第3季之「作業技訓業務辦理情形」，目的在了解機關如何透過各項自營作業及開設技能訓練班等規劃，培養收容人謀生技能，使其出所後能順利投入就業市場，融入社會生活。

(二)視察業務執行概述

本小組於113年9月23日於嘉義看守所機關內召開本年度之第3次視察會議，邀請相關科室進行業務簡報，了解該機關作業技訓業務辦理情形，並提供相關建議，以增進收容人權益，達成矯正處遇成效。

三、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	視察小組建議
作業技訓業務 辦理情形	作業科 - 技能訓練之主要目的，為使收容人在經過訓練課程後能夠習得一技之長與相關知識，以幫助其出所後的謀職或創業，增加其職場競爭力。目前機關分別開設有5個短期技能訓練班： (1) 行銷及手工皂班。 (2) 行銷及保養品班。 (3) 黑水蛇及農作應用班。 (4) 行銷及烘焙班。 (5) 職業安全與就業促進訓練班。 - 技能訓練目標 (1) 突破傳統、提供多元技能訓練方式，為矯正作業領域添加豐富多元特色。 (2) 使出所收容人具有一技之長，出所後順利就業，進而穩定生活與經濟基礎。 (3) 訓練收容人建立積極態度與價值觀。 (4) 綜合並有效提供社會資源，縮短收容人復歸社會時間。 - 各班別技能訓練情形簡介。 - 哈密瓜種植技能訓練介紹。 - 參加113年矯正機關藝文及作業技訓聯合展示(售)會情形介紹。	- 機關提供許多的短期技能訓練課程，請問各種班別的受訓期間及收容人的篩選標準為何？ - 機關開設有行銷及烘焙班，是否可能協助收容人取得烘焙相關證照，或其他技術執照，以利於未來就業選擇？

四、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(含解除追蹤、解除追蹤持續辦理、繼續追蹤等)

年度	季別	視察建議	機關辦理情形	管考建議
113	2	1. 可於收容人入所時，針對單一弱勢或多元弱勢，依損傷、失能或肢體障礙等障礙類別分流、分類，以分配及應用相關資源，並透過以個案為中心及適性的處遇原則來辦理。	1. 輔導科 (1) 受刑人入監2週後，依法務部矯正署函頒之「深化個別處遇計畫」，由接收小組在新收中心進行入監調查及新收講習，並於2個月內製作完成其個別處遇計畫。 (2) 依前揭計畫將受刑人分為一般性、保護性（高齡、身心障礙、長刑期重罪不得假釋、自殺風險）、治療性處遇（毒品、酒駕、性侵、家暴）。 2. 作業科 對於弱勢族群或身心障礙類別之收容人，在作業調配上會針對個案之情況給予適性之作業，使其能勝任其作業項目並融入群體性的生活與作業，而不致與其他收容人間有排擠現象。 3. 戒護科 配合輔導科處遇措施辦理，生活處遇除不宜工場，或舍房作業考量者外，協助申請和緩處遇，及配置療養舍照護。可堪工場作業者，以配業第三、四工場為優先考量。 4. 衛生科 (1) 收容人入所時，衛生科會辦理新收健康檢查，衛生科醫事人員會實施基本資料、一般生理檢查、病史調查及相關手冊（診斷書）持有情形等調查，另安排公醫實施理學檢查、物質濫用史等問診與紀錄。 (2) 如遇有損傷、失能或肢體障礙等收容人，	解除追蹤持續辦理

年度	季別	視察建議	機關辦理情形	管考建議
			評估是否符合監獄行刑法第13條第1項之情形，符合則辦理拒絕收監，如未符合拒絕收監情形者，安排醫師看診，並依醫囑收容於療養舍觀察。	
113	2	2. 針對酒駕收容人容易再犯部分，可思考哪些處遇及介入方式可有效降低再犯，例如練習易筋經，或補充營養，例如B群及鈣鎂鋅，從天然食物著手。	1. 輔導科 本所針對酒駕受刑人之處遇，依法務部矯正署函頒之「酒駕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」，參酌公共衛生「三級預防」概念，分為初級(發展性)、二級(高風險)及三級(介入性)預防概念，分別實施酒駕防制宣導、認知輔導課程、戒癮輔導課程。 2. 作業科 提供充足的作業項目與作業技能之培養，使其能養成勞動習性及增加勞作金，並助其復歸社會有一技之長之謀生能力。 3. 衛生科 本所備有B群及鈣鎂鋅，均遵照醫囑給予酒駕收容人服用。 4. 總務科 收容人給養費每人每月2000元、用費每人每月200元，114年度將調高為給養費每人每月2300元、用費400元，已依委員及外聘營養師建議購入相關營養食材及調整菜單，惟給養費不足，如需額外增加是類人員營養品補充，將造成經費短絀及壓縮他人給養費之窘境。	解除追蹤持續辦理
113	2	3. 請問對於弱勢貧困收容人認定標準為何？對家庭支持度不足，無家屬	1. 戒護科 (1) 各教輔區每季均調查辦理貧困救濟，以入	解除追蹤持續辦理

年度	季別	視察建議	機關辦理情形	管考建議
		寄入金錢或收入較少者，如何提供協助？	所3個月無外界金錢寄入，保管金(含勞作金)不足500元者列為救濟對象，給予基本生活物資為主。 (2) 入所期間雖未逾3個月，經濟條件確實困頓，仍會另案協助申辦生活物資救濟。 2. 總務科 (1) 配合戒護科每季辦理1次貧困收容人生活物資發放，名單由戒護科依據其保管金額度500元以內、久未接見無人接濟或家境貧困者，發放物資為內衣褲、衛生紙、毛巾、盥洗用品等，發放金額500元以內。 (2) 另本所針對新收收容人每人發給新收包1份，金額為300元以內，內容物資為內衣褲及基本生活用品等。	

五、附件(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113年第3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1份)

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

113 年第 3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3 年 9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15 時整

貳、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

參、召集人：蔡文龍委員

紀錄：林志勇

肆、出席委員：黃敏偉委員、林明傑委員、曾淑萍委員

伍、列席人員：蔡金良科長、龔鈺媛主任、黃志隆科長、李政謙科長、吳永祥科長、劉耀謙科長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案由報告：作業技訓業務辦理情形。

二、前季列管事項討論。

柒、召集人致詞：

各位委員還有機關出席的人員午安，今天是 113 年度第 3 季外部小組視察會議，探討機關作業技訓業務辦理情形，目的在了解機關如何透過各項自營作業及開設技能訓練班等規劃，培養收容人謀生技能，使其出所後能順利投入就業市場，融入社會生活。接下來進入議程還有議題討論，謝謝。

捌、機關報告：

報告會議議程、本次會議議題、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、小組開會次數及相關規定說明。

玖、小組成員探詢議題及意見：

一、曾淑萍委員：

機關提供許多的短期技能訓練課程，請問各種班別的受訓期間及收容人的篩選標準為何？

二、黃敏偉委員：

機關開設有行銷及烘焙班，是否可能協助收容人取得烘焙相關證照，或其他技術執照，以利於未來就業選擇？

壹拾、看守所人員回應：

一、作業科：

本所遴選技能訓練班學員，均依「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職業訓練實施要點」第4點(基本資格標準)及第5點(優先錄取標準)遴選學員，並挑選不因假釋或期滿而中斷訓練期程之收容人參訓。

二、作業科：

(一)目前本所舉辦之技能訓練班中，項目有技術證照考試者為烘焙班。

(二)欲使學員能在所內取得技術士證照，依勞動部之「技術士證照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」，除機關必須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成立職業訓練中心外，要成為合格學、術考場，尚須符合「申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自評表」規定之空間面積、器具種類與數量，惟本所受限於腹地面積，難以成立專業術科測驗場地，故以教授專業技能為主，輔以丙級證照檢定學術科為輔，鼓勵收容人出所後能自行報考檢定。

壹拾壹、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：

一、可於收容人入所時，針對單一弱勢或多元弱勢，依損傷、失能或肢體障礙等障礙類別分流、分類，以分配及應用相關資源，並透過以個案為中心及適性的處遇原則來辦理。

(一)輔導科

1. 受刑人入監2週後，依法務部矯正署函頒之「深化個別處遇計畫」，由接收小組在新收中心進行入監調查及新收講習，並於2個月內製作完成其個別處遇計畫。
2. 依前揭計畫將受刑人分為一般性、保護性(高齡、身心障礙、長刑期重罪不得假釋、自殺風險)、治療性處遇(毒品、酒駕、性侵、家暴)。

(二)作業科

對於弱勢族群或身心障礙類別之收容人，在作業調配上會針對個案之情況給予適性之作業，使其能勝任其作業項目並融入群體性的生活與作業，而不致與其他收容人間有排擠現象。

(三)戒護科

配合輔導科處遇措施辦理，生活處遇除不宜工場，或舍房作業考量者外，協助申請和緩處遇，及配置療養舍照護。可堪工場作業者，以配業第三、四工場為優先考量。

(四)衛生科

1. 收容人入所時，衛生科會辦理新收健康檢查，衛生科醫事人員會實施基本資料、一般生理檢查、病史調查及相關手冊（診斷書）持有情形等調查，另安排公醫實施理學檢查、物質濫用史等問診與紀錄。
2. 如遇有損傷、失能或肢體障礙等收容人，評估是否符合監獄行刑法第13條第1項之情形，符合則辦理拒絕收監，如未符合拒絕收監情形者，安排醫師看診，並依醫囑收容於療養舍觀察。

二、針對酒駕收容人容易再犯部分，可思考哪些處遇及介入方式可有效降低再犯，例如練習易筋經，或補充營養，例如 B 群及鈣鎂鋅，從天然食物著手。

(一)輔導科

本所針對酒駕受刑人之處遇，依法務部矯正署函頒之「酒駕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」，參酌公共衛生「三級預防」概念，分為初級(發展性)、二級(高風險)及三級(介入性)預防概念，分別實施酒駕防制宣導、認知輔導課程、戒癮輔導課程。

(二)作業科

提供充足的作業項目與作業技能之培養，使其能養成勞動習性及增加勞作金，並助其復歸社會有一技之長之謀生能力。

(三)衛生科

本所備有 B 群及鈣鎂鋅，均遵照醫囑給予酒駕收容人服用。

(四)總務科

收容人給養費每人每月 2000 元、用費每人每月 200 元，114 年度將調高為給養費每人每月 2300 元、用費 400 元，已依委員及外聘營養師建議購入相關營養食材及調整菜單，惟給養費不足，如需額外增加是類人員營養品補充，將造成經費短絀及壓縮他人給養費之窘境。

三、請問對於弱勢貧困收容人認定標準為何？對家庭支持度不足，無家屬寄入金錢或收入較少者，如何提供協助？

(一)戒護科

1. 各教輔區每季均調查辦理貧困救濟，以入所3個月無外界金錢寄入，保管金(含勞作金)不足500元者列為救濟對象，給予基本生活物資為主。
2. 入所期間雖未逾3個月，經濟條件確實困頓，仍會另案協助申辦生活物資救濟。

(二)總務科

1. 配合戒護科每季辦理1次貧困收容人生活物資發放，名單由戒護科依據其保管金額度500元以內、久未接見無人接濟或家境貧困者，發放物資為內衣褲、衛生紙、毛巾、盥洗用品等，發放金額500元以內。
2. 另本所針對新收收容人每人發給新收包1份，金額為300元以內，內容物資為內衣褲及基本生活用品等。

壹拾貳、提案事項：

議題一、是否將前季列管事項，解除追蹤或解除追蹤持續辦理？

決議：解除追蹤持續辦理。

壹拾參、113 年度第 3 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：如附件。

壹拾肆、臨時動議：

對於新收入所收容人，在入所後 3 個月內的環境適應、心理健康

及介入模式，如何分流、分類，或是遭受霸凌、性騷擾及性侵害的處理機制，下次會議希望可以加入這些議題來討論。

壹拾伍、召集人結語：略。

壹拾陸、散會（16 時整）。

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
113 年第 3 季外部視察小組
委員出席簽到表

- 一、開會日期：113 年 9 月 23 日
二、開會時間：下午 3 時
三、出席人員-外部視察小組委員：

委員	簽 名
蔡文龍委員	蔡文龍
黃敏偉委員	黃敏偉
林淑玲委員	請假
林明傑委員	林明傑
曾淑萍委員	曾淑萍

四、機關列席人員簽名：

戒護科科長	黃志仁
女所主任	黃銀霞
輔導科科長	黃志隆
作業科科長	李淑萍
總務科科長	吳永祥
衛生科科長	劉耀謙